

证券代码： 002291

证券简称： 星期六

公告编号： 2021-03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062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60040000031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062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17025524。
第三条 公司总股本为 738,487,091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深交所”）上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选举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的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选举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的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通过决议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就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删除该节，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准。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 5%以下（含 5%）的累计投资额的风险性投资以及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 20%以内（含 20%）的单项投资额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重大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包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按照如下权限范围进行决策：

1、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二) 除按照深交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形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虽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内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依照第一百一十条授予董事长就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

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本章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在公司盈利、净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在公司盈利、净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